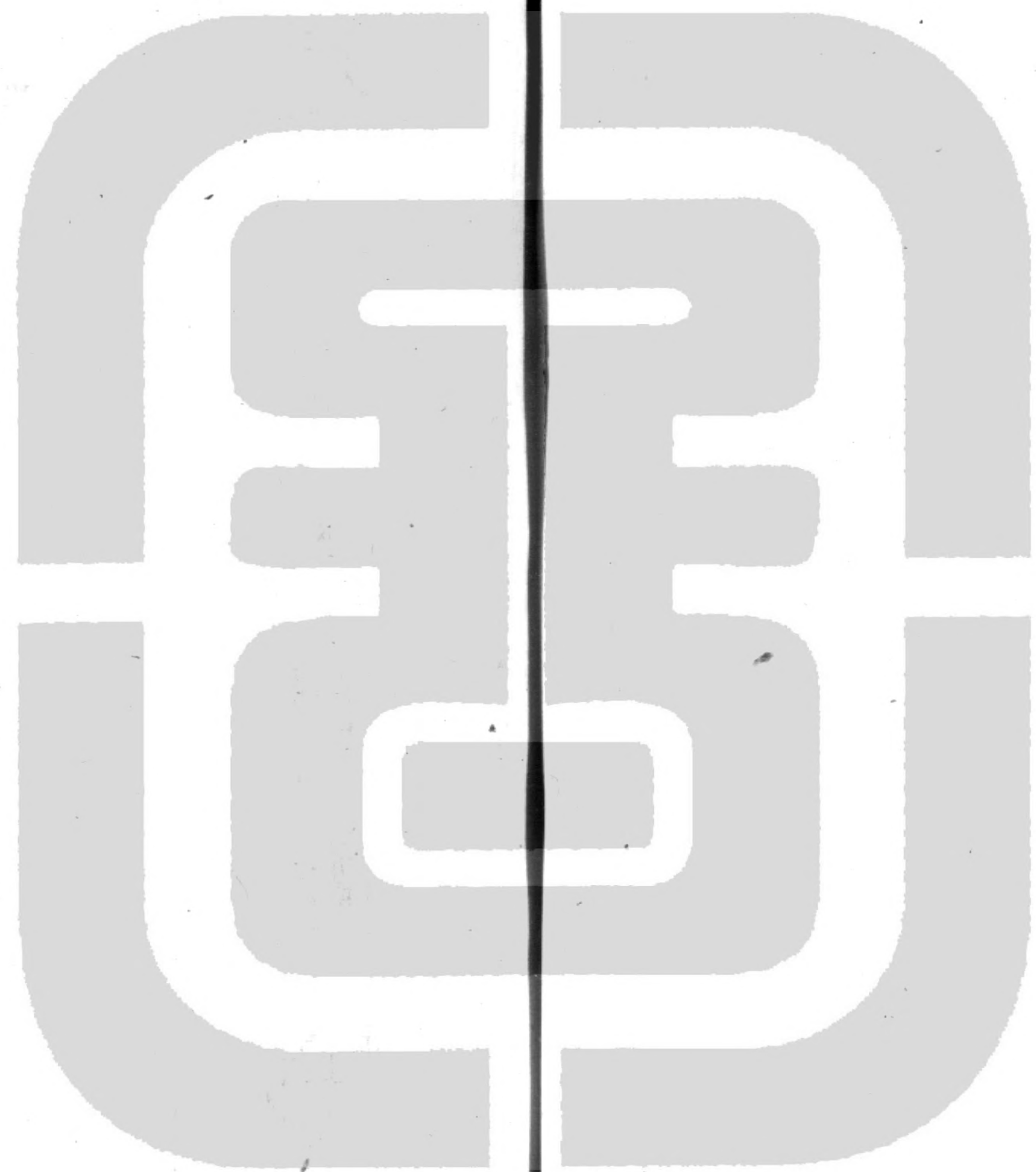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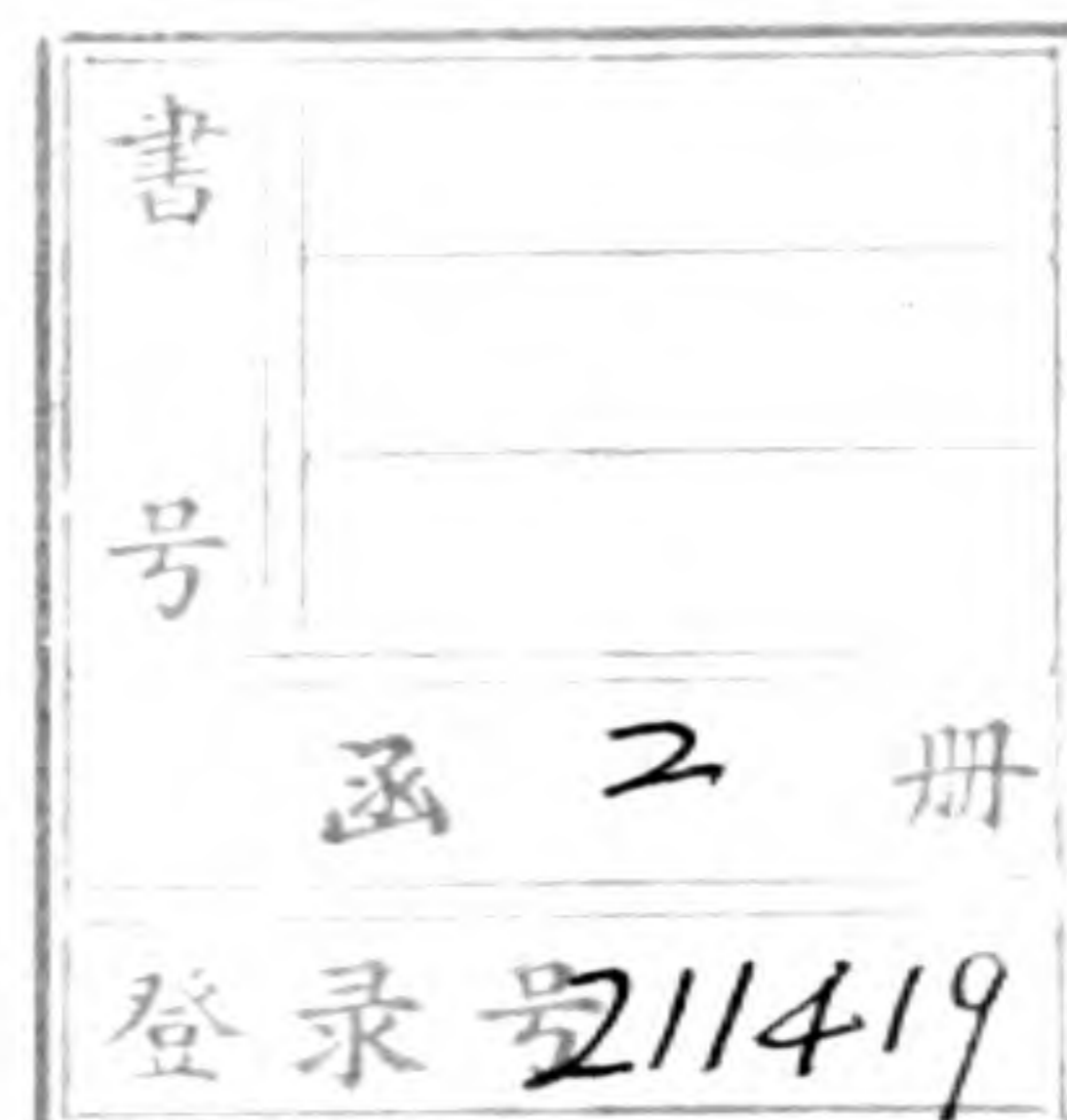




121





五服異同彙考小引

此書創於乾隆辛丑至戊申而書成嘉慶辛酉在羅源署稍有暇日復自檢閱訂正錄而藏之然久未敢以示人者唐之改制詳載於開元禮明之改制詳載於孝慈錄而二書余皆未之見但據唐書明史所述而已擬俟異日見此兩書之後重加訂錄未敢遂以爲定本也顧余數向人訪此二書咸云未見北還日過蘇州至各書肆尋訪俱莫知孝慈錄爲何書雖知有開元禮而肆中亦無鬻者皆言欲得此書須緩以時

日當於人家有故書者徐購求之余既不能久居以待之又  
未知果能得否由是命棹北旋近數年來漸老且病未知將  
來能償此願與否不忍遂付流水乃弁數語於首志其顛末  
世有博學之士曾見此兩書者爲之重加酌定是余之志也  
夫嘉慶丁卯崔述自識

### 凡例

一禮經服制皆以服分之服同者爲一章後世作者率多  
沿之然輕重之差分在數章難於比照讀者往往忽而  
不察而茲書記歷代沿革尤不可不使之相次故今以  
人分之親屬同者則爲一篇庶幾閱者於輕重之差沿  
革之故可以一目了然

一開元禮孝慈錄二書久構未得今所采皆唐書明史禮  
志中文俟後得此二書再行核定

一家禮本之開寶通禮

或亦稱開元禮

通禮一書亦未嘗見故今

但以家禮爲據不知通禮有無異同俟後得之再爲核定

一凡傳記有與經文互相發明或補經文未備及與經異同者咸列於後以資考核用硃方以成之但余學殖荒落多不省憶隨所記者錄之尚容續緝

一凡後世一時所立之制非以後通行者及賢哲懿行可勵澆風者史傳所記甚多但余見聞無幾姑就所得者錄之標硃於旁以備參證 四方君子各據所知增之庶可補其缺略

五服異同彙考目錄

卷之一

至親之服

同堂之服

同族之服

外姻之服

卷之二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婦為夫黨之服

夫黨報服附

臣為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妾為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卷之三

為人後者之服

母出母嫁之服

母報服附

附禮經

大夫公子

降服考

大夫之妻子附

附禮經殤服考

五服餘論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

長宋鄂  
振錄西  
稿子也

至親之服

為父女子子在室為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

女在室與嫁而反在室者

為母昆弟皆當與男子同然不言者此章已發凡舉例故後皆從省

禮經喪服篇並斬衰三

年唐中書令蕭嵩等修開元禮宋朱子纂家禮

無女子子在室嫁反

之文惟本宗圖註云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

明翰林學士宋濂等

著孝慈錄並因之



**孟子**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餗粥之食與此經似小異

父卒為母 經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圖註別出並因之明

改斬衰三年

父在為母 經齊衰杖期開元禮改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

復改斬衰三年

**唐書禮樂志**上元元年武后請父在服母三年開元五

年右補闕盧履冰言禮父在為母期而服三年非也請

如舊章乃詔并議舅及嫂叔服久而不能決二十年中

書令蕭嵩等改修五禮於是父在為母齊衰三年

**明史禮志**洪武中貴妃孫氏薨敕禮官定服制禮部尚

書牛諒等奏曰儀禮父在為母服期年若庶母則無服

按父在為母之服唐已改為三年庶母太祖曰父母之

之恩一也而低昂若是不情甚矣乃敕翰林院學士宋濂

等考定喪禮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

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

按經為父斬衰三年而為母則齊衰三年非薄母也

乃尊父也古者家無二尊服無二斬斬也者明所從也古未有爲婦人斬衰者也父母之於子也恩雖同而義異故子之服之也三年雖同而齊斬異惟其同也故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曰父母在不遠遊曰事父母幾諫皆主乎恩而言之也惟其異也故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而不曰母在觀其志且曰夫死從子矣此主乎義而言之也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

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由是言之三年之同自恩生也齊斬之異由義別也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而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其誰何者矣父雖別娶妻皆當以事母者事之母若別嫁夫則不得以事父者事之何者一本故也此所以爲父斬衰而爲母止於齊衰也且夫齊衰也者非謂可以薄於母也孔子曰子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閒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又曰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皆統父母言之而他齊衰之喪則但云疏食飲水居堊室芻剪不納矣然則父母之喪未嘗異也所異者獨齊與斬耳哀之隆殺固不在於斬與不斬也曰斬之與齊誠如是矣父在降而爲期母乃薄乎曰服雖降而爲期其他一惟人子之所自盡不禁之也是以謂之心喪古者朝無二尊

家亦無二尊故入公門則脫齊衰明有尊也父既釋凶而從吉矣子安敢以衰經侍其側哉古者妻之喪夫主之適子之喪父主之其練祥禫之月皆以主喪者爲斷父既祭而除矣子將再練再祥而再禫乎是家有二主矣春秋傳昭公十五年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古亦嘗有爲妻三年者也爲妻三年則子得服三年之服爲妻期則子亦期而除此特一家之體則然豈謂人子於期

之外遂可公然食稻衣錦宴樂無忌也哉且夫武壘  
之爲此議欲諷朝臣使之尊后如尊帝耳其意與趙  
高指鹿冒頓鳴鏑之事正同故未幾而二聖臨朝矣  
未幾而改唐爲周矣彼蕭蒿者不之悟耳此五服所  
最重古今更變之尤大者故詳記其沿革并推古禮  
之意如右說並見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條下

庶子爲其母 經開元禮皆統於母省家禮別出此文齊衰  
三年明改斬衰三年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經總麻三月開元禮家禮因之明  
不分爲父後與否凡庶子皆爲其母斬衰三年

晉升平四年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  
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梁王璠所  
生母喪亦求三年詔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

晉太元十七年大常車允上言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  
士庶子爲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嫡溺情傷教  
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十八年尚書奏禮庶子與尊者

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宜聽允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爲正班下內外以定永制詔可

明襄莊王厚頰事嫡母王太妃及生母潘太妃以孝聞潘卒殯之東偏王太妃曰汝母有子社稷是賴無以我故避正寢厚頰泣曰臣不敢以非禮加臣母及葬跣足扶襯五十里

按庶子旣爲父後則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父爲妾總故子亦爲之服總也然特其服然耳其他

一惟人子之所自盡不禁之也師無服也猶可爲之心喪三年况有總之服乎然必降之使服總者何也服者非第所以辨親疎也亦所以別尊卑是以有正服有加服有降服服不皆以情爲斷也服者一家之體公也人子之所不敢自尊者也明有尊也哀者一人之情私也人子之所得以自盡者也明有親也聖人制禮不以公廢私亦不以私妨公降之爲總乃別嫌明微之深意以坊後世之廢公義而重私恩者也

後人不達此意乃徇情以為服公私之辨亡矣是以後唐太妃太后之尊有明離葬合葬之議皆倒行而逆施之由不知公私之辨故也說並見前為母條下

為繼母

經如母

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

開元禮亦如母改父在父

卒並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並斬衰三年

為慈母

經如母

父在齊衰杖期父卒齊衰三年

開元禮亦如母改父在父

卒並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復改並斬衰三年

按本傳云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小記云為慈

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然則慈母不必

拘於為父之妾要必其人無子以已為子而鞠之者

乃可喪之如母傳所謂女以為子者正謂其有鞠育

之恩而無他子可倚非但空空一言已也傳以其服

過重故以貴父之命釋之鄭氏乃謂不命則服庶母

慈已之服家禮亦云不命則小功殊失本傳之意說

並見後為庶母慈已條下

曾子問篇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與此傳文慈母不同有服無服亦異竊疑古者雖有爲慈母服之說然無明據儒者疑其過重故各以己意而爲之說未可決知其孰是也註乃曲爲之解殊屬附會

爲妻

古本三年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因之

**春秋傳**

昭公十五年夏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

戊寅王穆后崩晉叔向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

按春秋傳文則古者爲妻亦服三年也蓋至親莫如父母次則妻與長子其喪又皆自主之非若昆弟之自有其子以主喪也故服皆以三年而經乃言期者蓋其後之所改記云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此經乃後儒之所記非周初之所作矣或者以婦人之故不欲以大喪喪之乎不欲其齊於父母而踰於昆弟乎此其義亦未嘗非也主喪者旣改爲期則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其子自不能服

三年故父在則爲母期統於尊也然則爲妻三年之時子爲母雖父在亦必三年明矣蓋尊尊親親禮之大體故練祥禫皆以主喪者爲斷主喪者三年爲長子及古之然後其子得以三年主喪者期經爲妻則其子亦僅期後世不達此意輕於改古遂致主喪者自服期而其子自服三年練祥禫之日莫知所從尊卑之分淆矣。按古爲妻雖服三年若父母在亦不得服

**家禮附錄**

楊氏云不杖期章當添父母在爲妻一條別本

亦有增入之者

按傳記爲妻杖不杖之說三大夫之適子爲妻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經言適子而傳無分適庶明文不知傳謂適庶同邪抑但適子爲然蒙經文而省其詞邪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云庶子爲妻可則是惟適子爲妻乃不可也云庶子以杖卽位可則是適子但以杖卽位不可非杖卽不可也此說於義爲長不知與本傳所傳各異邪抑彼所言者大



夫而此所言者士邪唯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分適庶雖母在亦不杖與他篇文大異夫舅主適婦之喪故子不敢以杖卽位辟父也庶婦之喪舅所不主母則原不主喪不知其子何嫌何疑而不杖故陳氏雜記註云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者若父沒母存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并言之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由是言之雜記之言未可爲正是以朱子家禮無之增之非是

爲長子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並因之明改齊衰期

**本傳**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

按古者庶子之喪其子主之長子之喪父主之父旣自主之矣則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祥中月而禫主喪者固不能不三年也今本傳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然則其練祥禫之祭亦如庶子之父不自主而令其子主之乎抑不以三年喪之亦如妻之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乎爲妻之期而除也

五月異同彙考 卷之一  
其子亦期而除若爲長子亦期而除不知長子之子當如何服也傳記旣皆不言開元禮家禮亦未語及余竊有疑焉故表而出之以俟達於禮者決之。按經爲長子雖服三年若父在亦不得服

按長子與妻分同故古皆爲三年爲妻改期而爲長子仍服三年輕重不倫明之改而爲期是也顧長子旣改爲期則衆子與適婦亦當改爲大功而仍皆爲服期親疎無別適庶同條可乎且長子之喪父主之

旣改爲期則當以十一月練十二月祥矣長子之子當如何服抑令其子自主其喪如庶子乎不知當時議禮之臣將欲何從噫亦疎矣。蓋古之所謂禮者非但儀文器數之末已也國有國之體制家有家之體制尊者通其情卑者守其法務使尊卑相就聯爲一體故不但卑幼有爲尊長抑其情者雖尊長亦有爲卑幼伸其意者夫爲妻期則子爲母不敢以三年君爲妾總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不敢以三年並

不敢以期此為尊長而抑其情也子不忍不為父三年故父亦為長子三年庶子不可不為母繼故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此為卑幼而伸其意也禮經喪服一篇雖非周公所作其中亦未必無一二之可議要其體制秩然以尊體卑以卑承尊猶可見三代聖人之遺法後人輕於改古未必無一二之勝於古人而一家之中各行其意父自服此子自服彼家有二尊喪有二主尊卑若不相統屬者體制之意微矣

妻為夫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並因之

母為長子 經齊衰三年開元禮家禮圖註別出嫡母為長子並因之

明改齊衰期。開元禮別出繼母為長子齊衰三年家禮因之明改齊衰期

附。改葬 經無文本記補總開元禮同家禮明並無文

按本記不言何人為總鄭註云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孔疏益以子為母父為長子開元禮益以

子為母妾為夫當云君或云家長云夫非是是已然為祖父母為

舅姑為女君女子子為其父母服雖期而義實重妻

之喪夫主之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服皆齊衰三

年皆不容以無服然則鄭註但舉其重者以該之固

當不僅此數者而已也

同堂之服古謂之同室孔疏云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是也今謂之同堂

為祖父母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本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謂適孫家禮謂之承重服斬亦三年開元

禮家禮明並同

**小記**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家禮謂之為祖母承重三年亦齊

祖父在則亦開元禮家禮並同明改祖在祖卒並斬衰

三年

按本傳稱為祖後者服斬謂適孫也適孫者何長子

所生之子故稱為適而使之承重也近世不達此義

長子無子而以他人子為後者亦使之承重主喪謬

矣吾鄉曹培真先生韓養元號松岩嘗言長子無子而衆子

之子無可繼者不得已而繼同祖或同曾祖兄弟之

子皆當仍以次子主喪為正可謂準情酌理至當不

易之論余因其說推之不但繼他人之子不當使之

主喪即繼次子之子而其子亦不得主喪仍當以其

父主喪也是故適孫承重必長子所生之子乃可若

別立嗣子自當仍擇其親者尊者主喪而不得以疏

間親以卑踰尊所謂禮本乎人情者此也又如長子

之子尚幼不能主喪盡禮與其使人抱之而代之拜

則何如使次子主喪盡禮之為愈乎凡若此類考禮

者皆當為論以明之以補前人之所未及余又嘗考

古人立後之法本不拘於適孫故外丙以庶子繼成

湯仲康仲壬以弟繼兄文王舍伯邑考之子而立武

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微仲春秋以降始有立適孫

之說然必長子所生之子乃可謂之適孫非取他人子強以繼長子遂可冒名爲適孫也大抵古人尚實而不尚名貴真而不貴僞故無適孫則立庶子無庶子則立弟是以庶子承祧兄弟相爲後者多不可紀自漢王莽貪立幼主以濟其惡乃持兄弟不相爲後之議而曹操殺人綦多遂以疏族承祀爲常由是後人爲其所惑漸至親疏顛倒而不之悟強取他人之子名曰適孫使之主喪承祀而其人之親子親孫反不得與其數悖禮傷教於斯極矣甚至陳留孝靜以及宋之度宗皆以子臣其父在廷豈無儒臣而皆視爲當然恬不知怪較之龐勛亦何異焉嗟夫莽操之人駟儈之徒所羞稱也而莽操之禮則衣冠之族莫不遵之其亦可歎矣夫此五服之要義而開元禮家禮皆未言及此豈當日此風尚未盛行乎故今補而論之

宋熙寧八年元豐三年制無傳襲封爵者嫡子死庶子

五服異同彙考 卷之一  
承重無庶子嫡孫始承重無嫡孫則庶孫承重曾孫以  
下準此

按適子卒則以適孫爲後禮也適孫幼或不賢有國  
家者恐其不克負荷而立庶子義也無故而立庶子  
非也况無傳襲封爵何爲而必不使適孫得承重乎  
然較諸近世以他人子爲長子後而承重主喪者猶  
爲彼善於此故今附列於後得失是非之數必有能  
辨之者

庶子之子爲父之母

經開元禮並省家禮補齊衰期而爲

祖後則無服

宋寶元二年制庶子之子父卒爲父之母齊衰三年

爲世父母叔父母

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爲姑在室者服同

家禮明並同

晉右僕射鄧攸永嘉末過泗水遇賊步走擔其兒及其  
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棄其子而去之卒以無嗣弟子  
綏服攸喪三年

為昆弟 經齊衰期開元禮增為姊妹在室者服同家禮明

並同

為眾子

婦人為子孫服惟長子與夫異餘並與其夫同故自為長子外俱不別出 經齊衰期開元

禮增為女子子在室者服同家禮圖註別出嫡母為眾子 明並同○

家禮圖註別出繼母為眾子齊衰期明同

按經為姑姊妹女子子服者不別出在室之女蓋古者二十而嫁未及二十則為殤是以大功章云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云從母丈夫婦人報言所為服者

皆已嫁之女未嫁者不在此數也且女子未嫁者為伯叔父大功而男子為姑未嫁者期兩相比照亦殊不倫開元禮因經文大功章有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之文遂疑別有在室之服而增之恐於古禮未合

妾為其子 經士妾統於為眾子省公大夫妾不降亦齊衰

期開元禮別出此文服同家禮明並同

為適孫

本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然則此為之者乃長子早亡者之父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

禮明並同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經大功九月開元禮同家禮女

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則此服

當亦同 以後概不復註 明與開元禮同

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

同明缺

為從父昆弟 經大功開元禮同家禮增為從父姊妹在室

者服同明同

按經小功章從父姊妹條孔疏不連下文為義謂在

室與適人同服於義似長家禮補之恐未合說已見

前為世叔父母昆弟眾子條下

為昆弟之子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本宗圖增

為夫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夫昆弟之子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為

夫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為從父昆弟大功為庶孫大功則為昆弟之子與

為夫昆弟之子亦當大功矣然而期者因其為伯叔

五月異同考卷之一  
父母期以旁尊故報之也

按經昆弟之女及夫昆弟之女雖未嫁爲伯叔父母皆服大功而家禮圖乃增伯叔父母爲之服期服之顛倒莫甚於此說並見前爲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下

爲庶孫 經大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女孫在室者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經不別出女孫在室之文家禮增之恐未合說已見

前諸條下

爲從父姊妹適人者 經小功五月開元禮明並同

爲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文開元禮補大功明同

爲夫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大功開元禮明並同

按經爲昆弟之女適人者無文而爲夫昆弟之女適人者大功爲從祖昆弟之子總而爲夫從祖昆弟之子無文不知經有缺文與抑以爲男女各自爲服不必相爲服與但爲族父母服同女子子嫁者爲伯叔

父母服亦同又似不應區別開元禮以來補之近是  
爲孫適人者 經小功開元禮明並同

按禮期於相稱經爲長子三年故爲衆子期明爲長  
子期則爲衆子亦當大功爲昆弟之子與夫昆弟之  
子及適孫妾爲其子皆當服大功不當服期矣爲庶  
孫爲昆弟及夫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皆當服小功  
不當服**大功**矣孫適人者當服總不當服小功矣且  
爲昆弟期而爲己之衆子僅大功是親其兄弟甚於

親其子漢明帝所謂我子安得與先帝子比者也以  
此教孝以此教友寧不足以垂訓不知明諸臣何以  
改於彼而不改於此也

五服與同異考

同族之服

為曾祖父母 經齊衰無受者開元禮改齊衰五月家禮明  
並同

**家禮** 為曾祖父承重斬衰三年明同

**家禮** 為曾祖母承重 曾祖父卒 齊衰三年 曾祖父在缺 明改 不論曾祖

父卒 在並 斬衰三年

為從祖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增為從祖祖姑在室者服

同家禮明並同

爲從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增爲從祖姑在室者服同家禮明並同

爲從祖昆弟 經小功開元禮增爲從祖姊妹在室者與從

祖姊妹在室者報服並同家禮明並同 不言昆弟姊妹孰爲之服以例推之

蓋與開元禮同下爲從父昆弟之子爲昆弟之孫並同不復註

按經總麻章云父之姑不言在室與適人者敖氏集說云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爲姪者同蓋謂屬疎故在室時卽逆降也余按古者二十而嫁十九

以下爲殤故但有爲適人者之服而無爲在室者之服然則從祖姑從祖姊妹雖據適人者言之其實此外別無未適人之服也開元禮增之非是大抵古人服少而實服後人服多而實不服實服則勢不能多而亦不必多實不服則不難於多而究無取於多勢必并其應服者而亦不服焉已耳說並見前爲世叔父母昆弟衆子條下

爲從父昆弟之子 經從祖父報小功開元禮增從祖姑報

服同家禮同

女在室者俱無明文以下四條並同

圖增爲從父昆弟之女在

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

經從祖母報小功開元禮家禮並

同家禮圖增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昆弟之孫

經從祖祖父報小功開元禮增從祖祖姑報

服同家禮同圖增爲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爲夫之昆弟之孫

經從祖祖母報小功開元禮家禮並同

家禮圖增爲夫之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經女之父黨但有爲適人者之服而無爲在室者之服前於從祖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已言之矣况從父昆弟及夫從父昆弟之女子子昆弟及夫昆弟之女孫其情疏其分卑尤非諸祖姑之所可同日而語者乎家禮圖增之非是

從祖祖姑從祖姑不應別出在室之服則亦不應別出在室之報服矣說已見前從祖祖父母三條下

爲曾孫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家禮增爲適曾孫齊衰

期

為從祖祖姑經云父之姑經總開元禮適人者總明同家禮本宗圖祖姑嫁

無服 蓋誤

為從祖姑適人者 經總開元禮明並同

為從祖姊妹適人者 經總開元禮明並同

為從父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明同

為夫從父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明並同

家禮無文 似為服總

為昆弟之女孫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明同

為夫昆弟之女孫適人者 經無服開元禮明並同家禮無文似為

總服

按經尊長為卑幼服總者甚少族曾祖父母族祖父

母皆不報惟從祖昆弟之子以屬疏而年相若報之

曾孫以己之後裔服之則似為從父昆弟之女子子

昆弟之女孫適人者原無服非缺也開元禮以來增

之非是說詳後章為從父昆弟之孫四條下

五刑異同彙考 卷之一  
為高祖父母 經統於曾祖父母省開元禮別出此文改齊

衰三月家禮明並同

**家禮**為高祖父承重斬衰三年明同

**家禮**為高祖母承重高祖父卒齊衰三年高祖父在缺明改不論高祖

父卒在並斬衰三年

為族曾祖父母 經總開元禮增為族曾祖姑在室者服同

家禮明並同

為族祖父母 經總開元禮增為族祖姑在室者服同家禮

明並同

為族父母 經總開元禮增為族姑在室者服同家禮明並

同

為族昆弟 經總開元禮同家禮增為族姊妹在室者服同

明同

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姊妹不應別出在室者之

服說已詳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

為從祖昆弟之子 經總開元禮增族姑在室者報服同家



禮同

女在室者俱無明文以下六條並同

圖增為從祖昆弟之女在室者服

同明同

家禮明並不言孰報蓋與開元禮同下為從父昆弟之孫為昆弟之曾孫並同不復註

為夫從祖昆弟之子

經無文開元禮補總家禮同圖增為

夫從祖昆弟之女在室者服同明子同

女在室者缺

說已詳前篇為昆弟之婦人子兩條下

為從父昆弟之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又增族祖姑在室

者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為從父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

明同

為夫從父昆弟之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同圖增為

夫從父昆弟之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昆弟之曾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又增族曾祖姑在室

者報服同家禮同圖增為昆弟之曾女孫在室者服同明

同

為夫昆弟之曾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同圖增為夫

昆弟之曾女孫在室者服同明孫同

女孫在室者缺

按經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皆報而族曾祖父母族

祖父母皆不報自開元禮以來皆增報服似疑經之  
有缺文者余按本記云童子惟當室總是卑幼爲尊  
長應服總者非盡人服之也尊長之於卑幼則其情  
輕矣卑幼較之於尊長則其人益衆矣若族曾祖父  
母族祖父母皆報將有不勝其服者然則經之不報  
或以此故非缺文也獨出從祖昆弟之子之服者蓋  
族父母與從祖昆弟之子年相若者居半其屬又疏  
疑以此故未便直以卑幼待之故爲之報服耳開元  
禮以來概增報服恐非古人之制大抵古禮所無者  
非有顯然之據必不可已之節不必輕補之至家禮  
圖又增爲女在室者之服尤屬無謂說已詳前爲從  
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條下

族曾祖姑族祖姑族姑不應有在室之服則亦不應  
有在室之報服矣說已見前族曾祖父母四條下

爲元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家禮復增爲適  
元孫齊衰期

附。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經齊衰無受者開元  
禮家禮明並刪

**本傳**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本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  
邦人

按經所記降服公子大夫大夫之子爲人後者女子  
子適人者凡五其他平人厭降之服唯父在爲母庶  
子爲父後者爲其母而已然非獨母然也自父以降

母爲最重故獨於母言之於其輕者則略之耳本傳  
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又云有適子者無適孫然  
則長子適孫之服亦非盡人而服之矣亦非獨長子  
適孫然也自母以外長子適孫爲重故傳補而言之  
亦於其輕者略之耳考經文士之服三年者四期者  
十有八齊衰無受者五大功者七小功者十有五總  
者三十而遭變故服他服者不與焉自大功以下其  
人益多多者或至二三十人

若從祖昆弟  
族昆弟之屬計所爲服

者不下一二百人其卒於未主以前及身後者與同時而爲兩人服者約十分去其七尚不下二三十年在喪服中然則同堂伯叔父母昆弟以降或父在而子卒或姑在而婦卒或夫在而妻卒亦必皆有厭降之說而經傳皆未之詳也傳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爲君之祖父母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是亦言君之父在則不爲君之祖父母服也然則五服之人皆有厭降可例推也自開元至明服益以增而亦未有能推厭降之詳者以余目之所見有一人而終身於喪服中者有十年而斬衰居其五六年者是以今世之人未有能行古喪禮者此固勢之所至非盡人情之薄雖聖人亦無可奈何者也

外姻之服

爲外祖父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本傳**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

爲從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舅 經總開元禮改小功家禮明並同

**本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

如邦人家禮同

晉郗鑒值永嘉喪亂在鄉里甚窮餒鄉人以鑒名德傳  
其餘之時兄子邁外甥周翼並小常攜之就食鄉人曰  
各自饑困以君賢欲共相濟耳恐不能兼有所存鑒於  
是獨往食訖以飯著兩頰邊還吐於二兒後並得存同  
過江邁位至護軍翼爲剡縣令鑒之薨也翼追撫育之  
恩解職而歸席苦心喪三年

**唐書禮樂志**

太宗嘗以同爨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  
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

舅爲母族姨乃外戚它姓舅固爲重而服止一時姨喪  
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  
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  
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以小功  
舅服總親與從母增以小功

按古母族之服由母推之從母與母同居閨中而舅  
在外故爲從母服重爲舅服輕後世時勢不同甥多  
見愛於舅爲舅加服時也卽禮也然從母之情較疏

五服異同考 卷之二  
既加舅之服卽當減從母之服爲總而從母昆弟不相爲服乃自唐以來但有加服而無減服服逾於古者幾十倍豈古人之情獨薄而後人之情獨厚與然則名爲有服而實無服名爲加之使重而并求其如古人之輕者而不可得夫亦何待言耶

爲舅之妻 經無服開元禮家禮明並無文

按開元禮夫之舅爲甥婦報總而甥爲舅之妻無服此議禮者之疏也古者妻從夫服皆降一等夫黨之

爲之服也亦然唯伯叔母服乃與其夫同竊意其初本亦降夫一等其後因有撫育之恩而服乃與昆弟之子婦同爲不倫遂加爲期而從祖母族母因而遞加焉耳其他無不降夫一等者經爲舅僅服總降舅一等則無服矣是以爲舅之妻無服恩以漸殺理之自然非古人之故斬之也唐太宗與魏鄭公既改舅之總爲小功矣則舅妻之無服亦當改而爲總始與親疏相稱而當時之君臣慮偶不及於此猶之乎甥

爲舅服小功已改與從母同而舅報甥服總猶與從  
母異也舅之報服偶有長孫無忌者憶念及此遂亦  
改爲小功而舅妻之服偶未有及之者遂因循而未  
改蕭嵩等不能舉一反三增爲舅妻之服已爲疏漏  
乃反獨增甥婦之報服輕重失倫親疏倒置莫此爲  
甚何者舅妻之與甥婦猶伯叔母之與昆弟之子婦  
也伯叔母之服期而昆弟之子婦大功然則甥婦之  
服當降舅妻一等使之同且不可况甥婦有服而舅

妻反無服乎然此非其所見之偏由於議禮之時志  
慮粗疏見此忘彼不能互相比照以致乖舛猶之乎  
婦爲舅姑服期故夫爲人後則婦爲其舅姑大功宋  
旣改婦爲舅姑三年與夫服同而爲人後者之妻猶  
爲舅姑大功而未之改也猶之乎爲衆子期而獨爲  
長子三年故爲庶婦大功而獨爲適婦期明旣改爲  
長子服期與衆子同而猶爲適婦服期而未之改也  
而家禮註乃引朱子之言曲爲之解云先王制禮父



族四母族三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之服推不去故也夫父族之伯叔父從祖父乃至於族父皆可以推及於其妻何以獨舅之妻則推不去夫之舅與甥婦生不相見情相遠勢相隔禍福了不相關乃反可以推而爲之總甥之幼也往往隨母居于舅家舅之妻保抱攜持縫紉飲食其劬勞况瘁豈族父之妻所可同間亦有過于伯叔母者矣乃反謂之推不去而不得爲之服何其悖也且夫以從母之夫而較舅之妻猶以姑之夫而較伯叔父之妻也姑之夫無服而伯叔父之妻乃服期姑之服大功而其夫無服族祖父族父之服總而其妻反有服是何也古者妻從夫服夫不從妻服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妻黨之爲之服亦如是而已矣故惟妻之父母與壻乃相爲服其他皆無如之何其可以從母之夫例舅之妻乎哉此似不見古經與唐志者之所爲說非朱子之言或其門人之說託於其師以爲重者亦未

五服異同彙考 卷之一  
可知不然則朱子一時之誤也余自垂髫時卽數數  
聞先生長者言甥婦有服而舅妻無服爲親疏之倒  
置故本其意爲說并爲原其所以缺漏之由而附識  
於此

爲君母之父母從母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並同明缺

爲君母之昆弟 經總開元禮改小功家禮同明缺

**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家禮同  
按小記之言則是爲君母之黨服者乃爲君母後者

也爲後者始服則不爲後者之無服可知也本經記  
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  
如邦人蓋古者爲母黨無兩服爲君母之黨服則不  
爲其母之黨服矣旣爲其母之黨服則亦不服爲君  
母之黨服矣服問云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  
黨服亦無兩服之義故鄭氏云雖外親亦無二統開  
元禮以來皆未言及此故今補而明之

**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

繼母之父母從母並  
小功繼母之昆弟總  
母死

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開元禮家禮並同並小功

**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為從母昆弟 經總開元禮增從母姊妹在室適人蓋同服同家禮

同明但云為姨之子姊妹在內與否無明文服同

為舅之子姑之子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按經為族昆弟服總為族姊妹無服則此從母姊妹

之服似亦可以無增加增此服則舅與姑之女子子

皆當增矣

婦人為姊妹之丈夫婦人子 經小功開元禮為從母報家

禮明但云為姊妹之子婦人子在內與否無明文服並同

為甥 經總開元禮改小功家禮同圖別出為甥女服同明

統於為姊妹之子女甥在內與否亦無明文服同

**唐書禮樂志**太宗嘗以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

魏徵等議舅服增以小功事詳前為舅條下然律疏舅報甥服

猶總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為甥為舅服同從母則舅宜

進同從母報

爲外孫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按本經記小記服問諸篇爲母黨服者有君母繼母爲後不爲後母卒母出之分則母黨爲之服者亦必有此數者之分記省文耳如女係妾所生則女卒之後女之君母不爲外孫服如外孫係庶子爲後者則君母之黨爲之服而其母之黨不爲之服非爲後者則其母之黨爲之服而君母之黨不爲之服如女係繼室而其夫之前妻出者則女之黨爲前妻之子服而前妻之黨不爲之服卒者則前妻之黨爲前妻之子服而女之黨不爲之服彼此互觀理有一致無可疑者開元禮以來皆未言及此故今補之

爲妻之父母 經總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妻之出母嫁母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妻出則夫黨皆不爲之服增何得反爲服况於妻之母嫁義更無取家禮增之非是

五服異同彙考 卷之二  
家禮妻亡而別娶亦同

為壻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附○為乳母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一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二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女子為其私親之服

為父母 經本三年適人則降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女適人

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則此服當亦同其不降者皆別註之其降者皆如男

子之服適人乃降一等後概不復註明與開元禮同

**小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

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家禮降服未滿被出則服

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經齊衰期適人不降開元禮家禮明

並同

為眾昆弟 經蓋本適人則降大功開元禮明並同

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為父後者服期也

為祖父母 經齊衰期適人不降開元禮家禮明並明

為世父母叔父母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本適人乃降

大功明同

為姑姊妹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文統於男子本適人

乃降大功明為姑姊妹在室者同為姑姊妹 適人者缺

按經大功章云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又云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本各自為文

而傳連讀之云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

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

親也鄭註駁之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亦當言

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朱子亦云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爲衆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註之說無疑矣敖氏集說又云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後爲嫁也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觀此三說傳文之誤明甚然則經此文乃女子子之所爲服不待言矣今從之

按傳文之不通顯然易見而鄭朱敖三說周詳明盡此宜無復有異議矣然明儒多駁註而從傳者何也一則愚而輕信妄謂傳之必出子夏不應有誤二則矜才好異欲駁先儒之說以見其能三則鄭氏逆降之說本有可疑鄭註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

親夫天下豈有未嫁而逆降其服者哉且讀且思久之始得其理蓋此大功非逆降乃本服也經之五服皆以漸殺恩由父起親自子推故父之子期殺於父也祖之子及孫皆大功殺於祖也會祖之子及孫及曾孫皆小功所謂三小功者也高祖之子及孫及曾孫元孫皆總所謂四總麻者也皆至昆弟而止自昆弟以下則相爲報服吾之昆弟之子卽謂吾伯叔父者也昆弟之孫卽謂吾從祖祖父者也昆弟之曾孫卽謂吾族曾祖父者也從父昆弟以下皆然是以其服以漸而降由期而大功而小功而總由是言之則伯叔父母昆弟之子皆本大功非期也但兄弟同居者多而伯叔父母與昆弟之子互相依倚其情日親又或父亡而伯叔父爲家長以爲昆弟期而伯叔父母乃大功不足以稱其恩故其後遂加而爲期而伯叔父母以旁尊故報之故遂亦期也然此皆男子事而女子處閨中長卽適人其情微疏故未嘗爲加服



然亦以其恩較重故適人而不爲之降猶之乎爲祖  
父母適人而猶期也猶之乎爲曾祖父母適人而猶  
齊衰無受者也由是言之則女子子之爲伯叔父母  
及姑乃本大功適人而不降非本期成人而逆降也  
曰然則爲姊妹何以亦大功也曰不欲其踰於姑也  
女子之爲姑姊妹皆大功也猶之乎男子之爲伯叔  
父母昆弟皆期也或加而同或降而同其義一也曰  
然則昆弟與姊妹可以異服乎曰女子爲昆弟之爲  
父後者期而不降爲衆昆弟降而大功男子未嘗然  
也昆弟猶可以異服况姊妹之與昆弟乎余考經文  
女子爲父黨服參差各別在室亦不盡同男子適人  
亦不盡降一等蓋亦酌人情而分別之者後人泥於  
降服一等之說必欲皆以男子之例繩之故於經多  
不通乃別爲說以附會之苟平心而求之則經之條  
理自分明可見正不必曲爲之說也

爲姪

丈夫婦人同

經大功適人不降開元禮

本期

適人

乃

降大功

明爲姪丈夫同

爲姪婦人缺而有爲兄弟之女在室者服同

按經文云姪丈夫婦人報解者或連上文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讀之謂皆適人降服然觀後文女子未嫁者卽爲姑姊妹大功不容姪爲姑大功而姑爲姪反期待適人而後降又不容姊妹同氣者皆大功而昆弟之女反期待適人而後降也參伍求之當以不連上文爲正

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報

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增爲姊

妹服同明與開元禮同

雷氏次宗曰在室姊妹咸得相服若出適者不爲無主者加服兩無主者不得互相爲期

按經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似爲男子而言家禮增適人無主者爲姊妹服同雷氏次宗謂在室姊妹咸得相服恐非經意

爲從父昆弟

經缺開元禮補

本大功

適人

則

降小功明缺

按經從祖姑姊妹適人者皆報然則從父姊妹亦當

報以小功而文缺耳

為從父姊妹 經缺開元禮文統於男子 本大功 適人乃降小

功明缺

為曾祖父母 經齊衰無受者適人不降開元禮改齊衰五

月適人不降家禮明並同

為從祖祖父母 經無文開元禮適人為從祖祖父母降總 為

祖祖明為從祖祖父母 蓋亦適人 並總而增為從祖祖姑在

室者服同

為從祖父母 經無文開元禮適人降總明 蓋亦 同而增為

從祖姑在室者服同

為從祖昆弟 經適人者報總 在室無文 開元禮適人乃降總明

缺

為從父昆弟之子 經適人者報總 在室無文 開元禮適人乃降

總明 蓋亦 同而增為從父昆弟之女 不言在室 與適人者服同

為歸孫 經無服開元禮增適人 者 報降總明缺

按經女子子適人者無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

之文然此二端皆係尊長開元禮補之近是至明增  
從祖祖姑從祖姑在室者之服已屬贅文而又增從  
父昆弟之女之服不益過乎經於父之姑不言報蓋  
以其年尊而卑幼人數衆多故也開元禮補此服似  
亦可已

爲高祖父母 經統於曾祖父母省開元禮別出此文改齊  
衰三月適人不降家禮明並同

婦爲夫黨之服 夫黨報服附。爲夫黨卑幼服已見前同堂同族兩篇報服中

爲舅姑 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分爲舅改斬衰三年爲  
姑改齊衰三年明不分並改斬衰三年

**小記**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家禮同

後唐改爲舅姑三年

宋昭憲太后崩太祖使孝明后服三年

乾德三年右僕射魏仁浦等議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

可夫處苦塊之中婦被綺紈之飾夫妻齊體哀樂不同

求之人情實傷理本况婦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自今婦爲舅姑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按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三綱者人道之尤重者也故皆爲之斬衰妻之從夫服也猶子之從父服也故皆降之一等父爲父母三年故孫爲祖父母期也夫爲父母三年故婦爲舅姑亦期也妻之服夫黨也猶臣妾之服君黨也臣爲君之父母期故婦爲

舅姑亦期也臣爲君之妻期故妾爲女君亦期也古人制禮如權衡然銖兩悉稱不偏重也而仁浦等乃謂尊夫而卑舅姑則子爲祖父母期不亦爲尊父而卑祖乎三年之內几筵尚存婦不可以從吉孫獨可以從吉乎傳曰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既爲夫斬矣而又爲舅斬

是貳斬也將何從乎舅姑也者由夫而推之也雖尊於夫而義不及夫重故夫親迎而成昏禮厥明乃見於舅姑三月乃見於廟事之漸也義之差也故夫出之則義絕婦不得自繫於舅姑也若婦直爲舅姑三年是妻擬於夫也將置其夫於何地乎人莫不本於父母然旣嫁則降三年而爲期者不貳斬之義也女子之所不得已者也人之愛女也常更甚於愛婦而人之親其父母也未必遽不如其親舅姑旣貳斬矣卽何得獨薄于父母而不爲之服三年乎然則今世鄉野之女子旣嫁而仍爲父母三年未必非聞仁浦之風而興焉者也仁浦又引內則之言婦事舅姑如事父母以爲事當一例不知如事父母正以體其夫之心耳陳孝婦云夫去時屬妾以供養老母然則養姑者乃以爲夫也養姑所以爲夫則婦之與子不同明矣世婦之事夫人也猶大夫之事君也然大夫爲君斬而妾爲女君則期彼無所因而致此有所從而

然也烏得以婦與子一例也哉先王制禮尤以夫婦之倫爲重扶陽抑陰屢致意焉不但喪服然也是以三代以上女子罕有敢自專者以禮爲之坊也後世婦人習於驕恣卽有賢者亦但知尊舅姑而已其意以爲舅姑乃爲尊行夫特與我等耳子婦一例由來久矣此亦議禮者所當深憂也

爲適婦

經大功開元禮改齊衰期家禮明並同

**小記**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按古爲長子二年爲衆子期故爲適婦大功庶婦小功皆降二等也開元禮加之止降一等矣至明又改長子之服爲期則適婦之服亦應仍改爲大功然猶用開元禮之舊遂致爲子爲婦之服無別子無適庶之異而婦反有適庶之分殊爲不倫

爲庶婦

經小功開元禮改大功家禮明並同

按舅姑之分尊而婦與子親疏亦異經爲適婦大功衆婦小功不爲薄矣開元禮加之意欲從厚而不知

服太多者必將不勝其服而反莫之服也當以古禮為正說並見後為夫之昆弟條下

為夫之祖父母 經大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家禮**夫為祖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夫為祖母承重

者 祖父 婦從服齊衰三年 祖父 卒 在缺

按諸傳記及開元禮夫為祖祖母後者妻皆無從服之文蓋古者適孫為後之禮為男子而設不為婦人而設如謂夫既為後妻當從服藉令舅卒姑在姑方

重服婦豈得以重服服夫之祖父母乎服之是婦擬於姑也然則夫雖服妻不必從之服矣如謂姑或先亡婦當代服藉令姑卒舅在夫未重服婦又豈得以重服服夫之祖父母乎服之是妻加於夫也然則姑雖卒婦亦不必代之服矣夫服者不必妻之從姑卒者不必婦之代則婦之服三年何取焉是以傳記及開元禮皆無從服之文家禮乃增妻之從服似非古人之意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 經大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昆弟報 經無服開元禮增小功家禮明並同

按爲昆弟之妻無服周秦以後千有餘年未有議其

薄者獨唐太宗以爲薄而增服小功然通集刺王妃

而欲立之爲后厚何取焉然則古人於此或有深意

未可增也適婦增期衆婦增服大功其後亦有納壽

王妃之事與其厚也無寧從古之薄至明又增爲從

父昆弟之妻之服吾不知其意又欲何爲也

唐韓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鞠

之鄭喪爲服期以報

此追念其撫育之恩而報之者與鄧綏之服伯父周

翼之服舅意同行之於身爲厚著之爲例則非

爲娣姒婦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爲夫之姑姊妹報 經小功開元禮家禮適人並同明同缺

報

爲昆弟之子婦及夫昆弟之子婦 經缺以例推之開元禮

補大功家禮明並同

爲適孫之婦

經無文開元禮增小功家禮姑在明並同

按經有適婦之服而無適孫之婦之服傳曰有適子

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敖氏儀禮集說云庶孫之婦

總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其

論似矣但不知所謂適孫之婦者專以適婦之存亡

決之乎兼以適子之存亡決之乎如適子尚存尚無

適孫安得有適孫婦適婦雖亡恐不得別爲之服也

如適婦尚存有適婦者亦當無適孫婦適子雖亡又

不得別爲之服也適子亡不別爲之服是有適孫者

不必有適孫婦矣適婦亡不別爲之服是無適婦者

亦可不須有此適孫婦矣然則適孫之婦固可有可

無者不得以適孫之事例之也由是言之經之不見

恐非缺文傳既語之不詳開元禮及敖氏亦未推及

於此余竊疑焉說前見前爲夫之祖父母條下

爲庶孫之婦

經總開元禮家禮並同明缺

為夫之從父昆弟報 經開元禮家禮皆無服明增總

說已見前為夫之昆弟條下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經總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為夫之從父姊妹報 經無文開元禮總缺報家禮適人明不降

並同

為夫之高祖曾祖父母 經無明文經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無曾祖父母開

元禮總家禮缺父明並同母字

**家禮**夫為曾高祖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夫為曾高

祖母承重者曾高祖父卒婦從服齊衰三年曾高祖在缺

說已詳前為夫之祖父母條下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經蓋總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

為夫之從祖祖姑在室者服同明同

為夫之從祖父母 經蓋總開元禮家禮並同家禮圖增為

夫之從祖姑在室者服同明同

按經總麻章云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氏註云諸祖父

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祖父母教氏集

說云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總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夫從祖父母之與從祖祖父母其親同其服同而於經別無所見則敖氏之說信矣鄭氏或以從祖之文足以括之故不再舉與故今從集說說並見後為夫之外祖父母條下

按經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妻為夫之姑姊妹概服小功無在室適人之分也夫之世父母

叔父母服大功而夫之姑之在室者則服小功是夫之姑不得與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同也然則為夫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之在室者亦不得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同服總矣故經與開元禮及家禮成服章皆無為服之文唯家禮圖及明皆增服總殊失經意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及夫從父昆弟之子婦

夫之從祖  
父母條下  
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為昆弟之孫婦及夫昆弟之孫婦  
經蓋總  
皆見上  
開元禮

經蓋總  
說見  
上為

經文註  
皆見上  
開元禮

家禮明並同

為適曾孫適元孫之婦

經蓋無服開元禮同家禮增小功

姑在明無文則否

為夫之外祖父母

經似無服

鄭註

開元禮總家禮明並同

按經云夫之諸祖父母報鄭註以從祖祖父母及外

祖父母釋之且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

無服而云報乎夫曾祖為曾孫總故知為曾孫婦無

服外祖為外孫亦總何以知為外孫婦獨得有服乎

曾祖不報故知諸祖之無曾祖若外祖亦不報何以

知諸祖之兼有外祖乎事同論異深所未喻且夫為

從母亦小功而妻無服則似夫之外姻妻皆不為之

服或外乃從之誤亦未可定故今不敢以註決經文

也

為夫之從母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

為夫之舅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

為甥婦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

女子爲姊妹之子婦 經無服開元禮增總家禮明並同

以上四條說已詳前外姻篇中爲舅之妻條下

爲外孫婦 經似無服 鄭註 開元禮總家禮明並同

說已見爲夫之外祖父母條下

臣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此服唯開元禮有國官爲君一條餘俱無文家禮明

並無文概不復註

諸侯爲天子 經斬衰三年

**服問** 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經總衰旣葬除之

諸侯爲鄰國 經無文

**春秋傳** 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禮爲鄰國闕

春秋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見之也

按此則諸侯爲鄰國之君雖無服而亦徹樂不行吉禮矣故附於此以補經文之缺

爲君

兼天子諸侯大夫士在內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唯國官爲君服同

按鄭註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然觀經下文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則此當兼士在內後言君者並同不復註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經齊衰期

按本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此云爲君之祖父母者乃君之父卒而爲祖後者也若君有父或父卒而君非適孫則臣亦不服期又按鄭註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余考春秋之時父子往往同爲大夫孫亦有爲大夫士者故經云然蓋經大夫士而言之也不必曲爲之說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本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晉康獻褚皇后孝武帝太元九年崩太后於帝爲從嫂朝議疑其服太學博士徐澡議曰資父事君而敬同又禮云其夫屬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則夫屬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以齊母之義也魯譏逆祀以明尊卑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祀致敬同於所天豈可敬之以

君道而服廢於本親謂應齊衰期從之

爲夫之君 經齊衰期

爲父之君 經無文服問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

服

按經大夫士爲君無異服而此文不曰爲君斬而曰如士服者豈當時大夫士之服或有異與大抵記禮之書篇各自爲義例不必悉同故記往往與經差互不得盡以彼而證此也春秋之季大夫之適子多有



侍君側者如鄭之門子楚之御士此固不可不如士服服問之說蓋因乎此所謂禮以義起者未必本當如是也若晉之公族又不當僅以士服服君矣說者緣此遂謂大夫父子皆為君斬誤矣

庶人為國君

不兼大夫士在內

經齊衰無受者

按言國君則非大夫士可知後言國君者同不復註

為貴臣

經士總

按經文云貴臣貴妾鄭氏註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

也士卑無臣士妾又賤不足殊敖氏集說云此亦士為之也大夫以上無總服二說敖氏為正此本連上士為庶母之文而言若果大夫之服經豈得不以大夫冠之乎

**春秋傳**

晉荀盈卒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

佐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為君耳將司聽也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之是不聽也

按此則諸侯爲貴臣雖無服而亦徹樂不燕矣然則大夫更當不止於此故附列傳文以見其凡

爲舊君君之母妻 經齊衰無受者

**雜記**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按此經文語意甚明無可疑者云爲舊君而不言何人爲之則是兼大夫士而言之也云爲舊君而不言爲舊國君則是所謂君者亦兼諸侯大夫而言之也蓋大夫去國而仕於他邦士之仕於大夫而後易其

主者皆如是服也註乃以爲老疾而致仕者集說亦云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信如所言則經何不直云致仕者爲國君云云而虛其文以待後人之加之乎舊也者別於新而名之也未嘗去國猶吾君也何舊之有下士猶爲君斬而大臣致仕者乃齊衰旣葬而除之不亦慎耶此皆泥於傳文仕焉而已及與民同之語不知傳特約略言之明其嘗仕而非民已去國則但以民之服服之而已非遂以爲民

也况傳之不合於經者尚多其反可以因傳而疑經乎齊宣王問於孟子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然則此爲舊君服者非老疾而致仕明甚且經爲舊君服止有此文若以此爲致仕之臣則適他國者將遂不爲舊君服乎至劉氏攷釋雜記文其語尤奇其理尤謬

云此皆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余按古者諸侯比國而治大夫比室而居爲之臣者進退有禮去此就彼事勢之常春秋傳記之詳矣非如後世天下一家必降與叛者乃有舊君也昔日嘗立其朝而食其祿矣一旦聞其喪而漠然如路人豈人情哉公山不狃叛臣耳猶知舊君之義况君子乎春秋傳中罕有至他國而不仕者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仕之

不待於踰時也明矣若仕而遂不爲服是舊君名爲有服而實無服也且無論仕與不仕均謂之舊君果有有服無服之異經何不別白而言之乎蓋以大夫之臣而服諸侯則嫌於僭以諸侯之臣而服大夫則嫌於褻故有不反服之說亦未必其果經意也若概不爲反服則記何不云違諸侯之諸侯不反服違大夫之大夫不反服而必互其詞乎劉氏乃據此以爲證且譏鄭氏反服之謬甚矣其敢於叛經而誣傳也此經與記之文本不待解而諸家委曲穿鑿務使之不通以惑後世故余不得無言

唐崔亞典眉州陳賀以鄉役差充廳子亞見賀奇之令受業於門獎拔之得及第亞卒賀爲衰服三年

此受恩故主非舊君也然與舊君之義相類故附著之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 經齊衰無受者

按此專爲大夫出奔而其孥在國者言之也曰爲舊

國君而不曰爲舊君則是君者謂諸侯也大夫雖在  
他國而妻長子仍居本國故服之也大夫無國故士  
之仕於大夫而去者亦無此服也註乃以爲長子留  
而妻去曰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  
宗往來猶民也若是則爲舊君服者乃已私情非從  
夫也可乎且古者大夫多公族不可以相爲婚外娶  
者十而九而婦人往來於父母家者亦絕少其說爲  
不通矣集說又謂妻與長子皆去曰云舊國君明妻  
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於已服之外妻子  
又爲之服也不知舊國君者蒙上大夫之文而言之  
也妻之從夫子之從父其服皆降一等故夫爲君三  
年則妻服期子服雖無明文亦當類是大夫而服齊  
衰無受者則妻子無服矣以其猶在國也故爲之服  
若皆在外又何服焉且使妻與長子果皆在外則文  
當云大夫之妻長子爲舊國君何故殊在外之文於  
妻長子之上獨以在外殊大夫則妻與長子之在國

明矣

寄公為所寓 經齊衰無受者

按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士踰月故傳舉其中統謂之齊衰三月註乃以為三月而藏其服及葬則又服之然則藏服之後將服何服服輕服既不宜服吉服又非禮士之踰月而葬又將服麻於卒哭之後乎泥傳之文失傳之意矣

妾為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為君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為女君 經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為君之長子 經無文小記補與女君同正義謂齊衰三年

開元禮家禮並同明改齊衰期

明誤出慈母為長子齊衰期

為君之庶子 經大夫妾大功士妾缺開元禮改不分尊卑

並齊衰期家禮明並同

明誤出慈母為眾子齊衰期

按本傳則慈母者妾也長子眾子謂所慈之子乎謂

非其所慈之子乎長子衆子之名由父而生繼母與

父一體故亦目之為長子衆子妾豈得目君之長子

衆子為已長子衆子乎慈母之名由所慈之子而生

如非所慈之子又豈容皆目之為慈母乎妾為君之

長子衆子自有正服既非所慈之子則慈母與他妾

無異亦不得別出此文也本傳云妾之無子者父命

妾曰女以為子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

祖庶母可也如是則不過一人焉已耳如即所慈之

子豈容有長子衆子之名且為所慈之子而服亦不

當復問其為長子與衆子也殊不可曉

為君之庶子適人者 經大夫妾小功士妾缺開元禮明並

家禮蓋降大功說見前  
缺為姑姊妹適人者條下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

為君之長子庶子之婦 經開元禮家禮明並無服

按為夫之庶母本無服故妾為君之子婦亦無服明

制既為夫之庶母齊衰杖期而妾為君之子婦乃仍

無服伯叔父母之尊猶報而夫之庶母反不報亦疏漏之極矣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經小功開元禮不言君子子而服

同家禮因之明剛此條而為庶母概服齊衰期

按本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

也以慈已加也然則庶母慈已者即前之慈母彼乃

妾之子故母呼之而母服之此則嫡妻之餘子雖不

為父後然母之則嫌於嫡故但謂之庶母慈已者而

為之加服小功也經曰妾為女君又曰君母之父母

從母又曰君母之昆弟是古者稱嫡妻為君也故謂

其子為君子子鄭氏註所謂嫡妻子者是也但鄭註

謂為公子大夫之適妻子則又不然蓋鄭氏誤以此

慈已者為內則之慈母 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

疑士妻自食其子不得復有師保遂以為公子大夫

之子耳內則後人所擬其然否未可知藉令誠然亦

豈得舍本經自有之慈母而別求他書所云之慈母



以實之乎由是言之前章之慈母卽此章之庶母慈已者其服之輕重但以爲君子子與非君子子而分無他故也開元禮采經文而刪君子子三言家禮因之則與如母之慈母何以分而服之輕重懸殊乃至此邪亦失考之甚矣

爲庶母

經士總

本傳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開元禮不分尊卑皆總家

禮父妾有子則總明改齊衰杖期

按小記云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謂士爲妾

服也非謂士之子爲父之妾服也家禮乃謂父妾有子則總未知所本呂新吾四禮疑云庶母之無子無服乎母之名生於父不生於子若云無服是爲庶母服者兄弟之故非父之故也此論似爲有理余意父在當從父服總父不服則止明有尊也父卒則無論其有子無子皆爲服總爲父故也不爲昆弟故也以教孝也庶乎其不謬矣

按庶母者父之妾也而昆弟之母也從父而服之與

父爲妾不過總故子爲庶母亦不敢踰總爲昆弟而服其母與父之父母服期矣母之父母服小功矣降於父二等也妻之父母服總矣不敢與母齊也昆弟之母不可以齊於母之母明矣故爲之服總也輕重相稱若權衡然此古禮之所以爲至也若改之以爲期則是昆弟之母乃與父之母齊而加於母之母且二等矣恐教人以孝者不若是也且夫伯叔父母有其撫育之恩者也而服止於期姑與父同氣者也而服降爲大功庶母之於已何恩乎於義何屬乎庶母之年或與已等或幼於已二三十年乃以伯叔父母之服服之而姑不敢望焉吾恐天下之親其從子而愛其姪者聞之而皆索然意沮也俗之日薄民之不親又奚足怪乎哉在宋濂之心不過因孫貴妃之有寵迎合太祖之意欲使諸王爲之服耳而烏知其弊之至於此也且杖者主喪之物也不緣於情之厚薄也祖父母之尊伯叔父母之親皆不杖不主喪也庶

母自有其子主喪君之適子衆子杖何居焉

爲夫之庶母 經開元禮家禮並無服明增齊衰杖期

按女子既適人則爲父母服齊衰期而爲夫之庶母亦齊衰期可謂厚矣然爲其父母僅如夫之庶母獨不嫌於太薄乎以是爲不低昂吾不知其情焉否也

爲貴妾 經士總開元禮家禮明並無

經文蒙上士爲庶母而言說已見爲貴臣條下

集說云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爲此妾服則非有私親

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

**訓**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按經主於貴記主於有子蓋記自記所傳是以不能與經無異當存之以備考不必強使相合謂彼爲大夫而此爲士也

妾爲其父母

經公妾以及士妾並降齊衰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本記**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家禮同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二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



